

计算机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依据《江苏科技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江科大校〔2024〕267号）现对我院2026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称推免生）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2026届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特殊学术专长”专家核认定小组（以下简称“学院领导小组、审核小组”），具体领导我院本年度推免生工作。

学院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杨习贝

副组长：于化龙 吴健康

组员：史金龙 黄树成 束鑫 胡春龙

审核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吴健康

组员：黄树成 刘从军 张明 左欣 徐丹 邓星

二、推荐条件

所有推免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如下：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各类分段培养、联合培养项目、第二学士学位）。

（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

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培养潜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非外语类专业学生英语成绩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不低于5.5分，或托福成绩不低于60分。外语为小语种者，要求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国家四级60分及以上。外语类专业学生专业四级成绩需达到良好及以上，或雅思成绩不低于6.0分，或托福成绩不低于80分，或对外俄语二级及以上。

（七）完成所在专业第1-6学期教学计划必修课，必修课初修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列专业年级排名前30%，且初修课程中不及格课程不超过1门。初修成绩在60分以下的课程，其学分绩点计为0分。

三、推荐名额

根据学校分配原则，2025年计算机学院有普通推荐名额25名。递补人员根据学院排名，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递补。

四、推荐程序

（一）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学校推免文件要求，在充分研究、集体决策的基础上，拟定学院推荐方案和实施细则。学院在推免过程中把握以下几点：

1. 将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重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有学术行为不端及弄虚作假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2. 注重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并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在学院制定的综合成绩中，综合成绩由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和综合素质评价分组成。其中，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和综合素质评价分占综合成绩的比例分别为 70%、30%。

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计算公式如下：

$$L=10G+50$$

其中，G 为参评学生第 1-6 学期必修课初修成绩平均学分绩点（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绩} = \text{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 \times 70\% + \text{综合素质评价分} \times 30\%$$

其中，综合素质评价分按百分制量化计算，满分为 100 分。综合成绩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推荐资格按学生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排名人数一般不超过推荐名额的 1.8 倍。

3.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学院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中含有科研成果、学科竞赛成果、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专利成果、入伍服兵役等指标，重点考查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等体现学科特色的指标。综合素质评价中，学生在某一部分中存在多项加分的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其中，科研成果仅限于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及以上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科研论文级别根据其见刊发表（论文正式发表年）时的等级予以认定；学科竞赛仅限于学生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的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

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且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科竞赛级别依照报名参赛时的学科竞赛等级目录予以认定；参加志愿服务须获省级及以上政府表彰；到国际组织实习中的国际组织须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际组织，实习期为 3 个月及以上。

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认定，由学院审核。

综合素质评价分计算依据为《计算机学院 2026 届毕业生综合素质评分标准》，见本文附件。

4.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学院成立“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认定小组，对申请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其中，学科竞赛项目依据创新创业学院《关于 2025 年推免生资格遴选过程中学科竞赛相关业绩认定的建议》进行认定，涉及文件为《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江科大校〔2024〕82 号）、《江苏科技大学学科竞赛项目认定表（2023 修订版）》、《关于〈江苏科技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中学科竞赛的补充说明》，科研论文由学校科技处根据相关文件认定。

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 对每位学生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将在学院进行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计入申请学生综合评价分或综合成绩。

对于学生提交多篇科研成果的，则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论文、竞赛奖项等不计入综合成绩。

（二）学院的推免生推荐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须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定。

（三）学院组织宣传动员，符合条件的应届生向学院自愿申请，如实填写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学院负责审核材料、计算学分绩点、推免综合成绩、排名。

（四）学院确定拟推荐名单和 1-5 人的替补名单，填写拟推荐免试研究生汇总表，名单学院内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并附加盖教务处公章的历年学习成绩表（成绩表须含英语四、六级成绩）。上传研招网推免系统的成绩表须按规定模板制作，须同时加盖学院教务公章及校教务处成绩专用章。将盖章版成绩表扫描成 PDF 格式并以“证件号码_学生姓名”命名（示例“2891_张三”），将确认拟推荐和替补学生分文件夹存放，以学院为单位打包发送至邮箱：chg200177@sina.com，由教务处统一上传研招网推免系统。未按要求提供成绩表的，拟推荐名单将不得上传研招网。其中，成绩表“学分绩点（必修课）”一栏内的学分绩点须与各学院拟推荐免试研究生汇总表中的“学分绩点”一致。

（五）支教团推免生专项计划由校团委按学校文件和上级团委的招募要求具体实施。

（六）申请支教团专项计划和学院普通推荐不得兼报。

（七）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学院拟推荐免试生名单后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出现学生放弃、公示未通过等情况的，将从学院替补名单中依次递补。

（八）专项计划、学院普通推荐不得兼报。

五、学生违规行为

学生在推免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推免资格；对已入学的，将取消学籍，并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获得推免资格的推免生，在研究生入学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一）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
- （二）违纪违法受到处分；
- （三）专项计划推免生违反协议；
- （四）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况。

六、推免回避制度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具体见我校《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回避制度实施细则》。相关工作人员与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我校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向学校主动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七、推免纪律与监督

推免工作事关学生的切身利益，直接影响研究生招生的生源质量，学院将切实加强对推免生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国家及学校的有关文件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推免生工作方案，严格执行推免纪律，推免过程必须公开、公平、公正，严防不正之风对推免工

作的干扰，切实维护学生权益和学校声誉。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本学院推免生工作结果负责，学院负责评选过程中相关申诉的调查工作，工作小组组长为第一责任人。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生工作进行监督监察。

计算机学院监督员：吴健康

申诉电话：0511-84406068，13952800016

八、其他

本细则解释权归“计算机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其它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处理。

计算机学院

2025 年 9 月 3 日

附件：计算机学院 2026 届毕业生综合素质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类别	项目等级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第四等次	备注	
学科竞赛成果 (不超过40 分)	A1		40	30	15	5	(1) 学科竞赛级别依照报名参赛时的学科竞赛等级目录予以认定; (2) 同一项目参加多个比赛取最高项加分; (3) 第一等次对应各奖项的最高等级, 其他依次对应; (4) 在多人参赛的情况下, 仅对主要成员(A1 类排名前5 位, A2 类排名前3 位) 予以加分。各成员所加分值在原有基础上分别乘以对应排名系数。具体如下: A1 类排名由前至后分别为: 0.5、0.2、0.1、0.1、0.1; A2 类排名由前至后分别为: 0.5、0.3、0.2; 全国数学建模获奖加分均需乘以折算系数 1/3.	
	A2		15	10	3			
科研论文成果 (不超过40 分)	A+ 类	A1 类	A2 类	B 类	C 类	D 类	E 类	论文需为正式见刊,级别根据其见刊发表时的等级予以认定,必须是与学业相关、且以江苏科技大学为独立单位(或第一单位)的科研成果。
	40	35	30	20	15	10	5	
专利成果 (不超过 10 分)	发明专利							须提供相关专利授权书
	10							
其他 (不超过 10 分)	到国际组织实习			5			须持有相关国际组织颁发的实习证书/证明	
	参军入伍服兵役			5			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及退出现役证。	
	志愿服务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1) 国家级志愿服务包括: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项目奖负责人。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按国家级第一等次计分。 (2) 省部级志愿服务包括: 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江苏省十佳青年志愿服务项目负责人。江苏省十佳青年志愿者、江苏省优秀青年志愿者、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事业贡献奖按省部级第一等次计分。	
		国家级		10	7	5		
		省部级		5	3	1		